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郑海珠、陈涵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南海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以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相关事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2,780,747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2%。

(二)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191,82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12 月 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第 2 至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9,736,59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3,997,24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38,7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2、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76,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2.2、发行方式；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76,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2.3、发行数量；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76,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76,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55%。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5,7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8%；171,2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

2.6、限售期安排；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76,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2.7、上市地点；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76,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2.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76,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76,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2.10、决议有效期限。

27,856,42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3%；4,130,92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132,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41%。

3、《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7,827,2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4%；3,997,24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4%；295,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3,431,64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875,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

5、《关于公司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海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3,431,64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875,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3,431,64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875,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3,442,24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864,7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

8、《关于豁免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27,812,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9%；3,431,643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68%；875,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郑海珠 _____

律所负责人：林泰松 _____

陈涵涵 _____

年 月 日